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UBZ/U42/0444/16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F183/GS/E03(BUC)		: 九龍油蔴地海邊道
致	: 2/F., No. 20 Yan Hing Street, Tai Po 的業主		: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區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 2019年6月14日

即位於 2/F., No. 20 Yan Hing Street, Tai Po

(地段號碼) Lot No. 1622 D.D.6 Tai Po Market, N. T.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樓宇面向仁興街的核准層上加上鐵欄圍花盆架；
- (ii) 在樓宇面向仁興街的外牆開設進口，並裝上門，通往核准層；及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把樓宇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 施工期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2003年1月8日發出的命令UBZ/U42/0444/01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宋雅亭 代行)

(* 劃線不適用處)

附註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BD 109as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及以掛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9年6月14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